

#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---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加强城市树木尤其是古树名木的管控，严禁擅自砍伐、迁移城市绿化树木，为加强园林绿化审批管理，规范园林绿化审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审批，是指我局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的申请进行审批，对因安全需要而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的报告进行审批的制度。

## 第二章 职权范围

**第三条** 我局负责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审批工作。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，依照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电力、市政、交通和通信等部门，因安全需要而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的，应当向我局报告。

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、砍伐或者迁移城市树木的，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以先行实施，并及时报告我局和绿地管理单位，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。

因保证建筑物安全、通风、采光、通行等需要修剪城市树木的，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我局反映，我局落实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勘验检查后予以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，依照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二章 办理程序

**第六条** 因安全需要而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的，申请人须填写《榕城区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申请表》和《承诺书》，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由园林绿化管理股受理。

申请人递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由园林绿化管理股填写《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呈批表》，经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现场勘查后出具意见，经园林绿化管理股审核，报局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后，在《榕城区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申请表》中出具我局意见。

园林绿化管理股在办理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案件材料进行统一整理归档，发现错漏的，及时补正。

**第七条** 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而砍伐、迁移

城市树木，申请人须到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我局派驻的窗口递交申请，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由我局案审部门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为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审批管理，提高园林绿化审批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以下情形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(一) 申请修剪城市树木 100 株以下，申请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 10 株以下的，由我局分管领导批准；

(二) 申请修剪城市树木 100 株以上，申请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 10 株以上 20 株以下的，由我局主要领导批准；

(三) 申请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 2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，由我局班子会讨论决定；

(四) 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 10 株以上的，我局应当在榕城区政务管理平台公示 5 天。

### **第三章 执法监督**

**第九条** 办事人员应遵循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履职；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，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条** 综合执法监督股应当对榕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、园林绿化管理股、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实施。